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65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張靜媛

被告 張婉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476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1,141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遲延利息部分」係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減縮遲延利息起算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6,476元，及其中3萬1,141元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57

01 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陸續向原告就附表  
04 「門號」欄所示之電信業務申請租用，詎積欠月租費及電  
05 信費13萬6,476元（含有設備補貼款10萬5,335元）未清償  
06 （詳如附表），經催告仍未清償等語。為此，爰依電信服  
07 務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動寬頻租用  
11 申請書、欠費資料、催繳資料等件（本院卷第11至255  
12 頁、第257至309頁、第311至315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3 實，故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萬6,476  
14 元，及其中3萬1,141元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6 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家瑜

30 附表：

31

編號	日期（民國）	門號	月租費及電信費 （新臺幣）	設備補貼費 （新臺幣）	合計

(續上頁)

01

1	109年11月06日	0000000000	6,774元	2萬350元	2萬7,124元
2	110年02月20日	0000000000	7,487元	1萬7,112元	2萬4,599元
3	110年10月14日	0000000000	6,295元	2萬3,183元	2萬9,478元
4	110年12月22日	0000000000	4,800元	2萬1,050元	2萬5,850元
5	111年05月24日	0000000000	5,785元	2萬3,640元	2萬9,425元
	總計		3萬1,141元	10萬5,335元	13萬6,476元